

治理校园欺凌还要靠法律

面对学生欺凌事件,学校教育是必须的,但不是万能的。有关方面要在立法上认真研究未成年人犯罪处罚和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悖论,寻找平衡点。

近日,媒体报道了海南文昌一起学生欺凌事件及其处置结果,引发舆论热议。人们因欺凌行为的恶劣而愤慨,更对文昌市的处理结果表示无奈。报道说,“对参与打人的陈某等已满14周岁的3人作出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000元,因这3人均未年满16周岁,且系初犯,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法律的鞭子高高举起,却轻轻放下,真正受处罚的是家长,赔偿1000元。

当前,欺凌事件屡禁不止,甚至愈演愈烈。事实证明,法律监管乏力,教育功能缺位,实施欺凌者游走在教育不到与法律不罚的灰色边缘,是其深层次的主因。因此,人们不禁要问:面对校园欺凌事件,学校应该怎么做?

面对欺凌事件,学校要确实负起第一责任。因为学生欺凌实施者是学生,学校作为防治的主体责无旁贷。因而在处置中坚持“教育为先”的原则,避免出现重平息,轻教育,致使学校教育功能缺失的误区。

首先,学校在事发之后不能只给派出所报警了之,而要成立由校长负责,教师、家长代表、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学生代表),在学生欺凌事件发生时,主动受理并实施学生欺凌事件的正确处置。

其次,教育的结果不应只落在家长身上。要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针对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同时要安排一定学时的法制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课程,可以聘请法制专家或公安民警主讲,强调其严肃的训戒性。

同时,对不同程度的欺凌事件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给钱摆平,丧失对实施欺凌学生的教育契机和教育责任。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虽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要加强家庭教育,但不等于在未成年人违纪违规时,仅仅由

父母出面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而代受过。如果是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就要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如果是反复发生的,除了批评教育外,还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和法律处罚,触及灵魂,惩前毖后,警戒他人。

面对学生欺凌事件,学校教育是必须的,但不是万能的。有关方面要在立法上认真研究未成年人犯罪处罚和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悖论,寻找平衡点,让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法律长牙齿,真正发挥法律法规的刚性作用。防治学生欺凌事件的发生和处置,不光是学校一家的责任。正如海南省制定了《海南省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协调会议事规则》,推动省直11个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治理。2018年10月中旬省教育厅将联合相关省直单位组织督导组,随机抽取市县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实地督导,确保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卢焕雄

高铁超载漏洞亟须封堵

10月7日凌晨,菏泽站约50名旅客被告知无法上车。旅客翟先生质疑,买到票为何不让上车,无票乘客为何不请下车。济南铁路客服中心回应,很多旅客买短途票,到站不下车,考虑采取限制乘车的措施。无独有偶,10月7日,经停郑州东站的G402次高铁车厢被无票乘客挤爆,导致列车无法运行,后及时疏散,超员得以缓解。

高铁时代之前,很多乘坐火车的人或多或少有过补票经历。但现实中,这种允许短途旅客补票的规则存在某些漏洞,让一些人能够投机取巧。

但是在高铁时代,这种漏洞更可能带来超载的严重后果。譬如,仅部分动车可购买无座票,高铁一般不售卖无座票。那么,如果有旅客购买短途票上车后不立即补票,到达相应站点却

拒不下车,而有旅客恰恰在余下站点购票乘车,就会导致超员。

值得注意的是,购买短途票到站后拒不下车轻则属于违约行为,重则属于违法行为,不值得提倡。当旅客购买短途车票后,就与铁路运输部门达成了运输合同,铁路部门将其运输至票面站点即可。当旅客准备补票时,等于其又提出了延续合同的请求,铁路部门有权决定是否继续达成新的合同并加以履行。

随着技术进步,完全应该修正规则,堵住可能诱发超载的种种漏洞。如在客流高峰期,取消不允许超载高铁的补票机制,对超越站点继续乘车行为按无票处理。进而,避免出现短途旅客到站不下车,购票旅客无法乘车甚至超载的尴尬,也倒逼人们更加尊重规则和契约,少些投机取巧。 史奉楚

提速降费去套路 别止于为套餐改名

曾被称为各种套餐中“忽悠之王”的无限流量套餐终于“消失”了。在被工商部门认定为虚假广告、遭消协质疑、工信部也点名批评勒令整改后,目前三大运营商已叫停推出一年的“无限流量套餐”的说法,改头换面后亮相的则是“畅享套餐”等。

移动互联网时代,流量就是生命。各大运营商适时推出无限流量套餐,无疑契合了消费者的需求。但从消费者的反馈来看,真正的无限流量套餐其实并不存在,而是噱头大于实际。如此套路化的营销,既让消费者被误导,也让提速降费的诚意和效果大打折扣。

对此,不仅消费者屡屡投诉,相关部门也早就给出明确的定性。如湖南、广东等地的工商部门都要求运

营商停止发布相关的违法广告,以避免误导消费者。此次三大运营商全面叫停无限流量套餐,算是作出了直接回应,也直接坐实了“无限流量套餐”称谓的不当。

不过,要彻底斩断电信套餐中的套路,不能止于给套餐更名这么简单。事实上,从媒体调查来看,即便是更名后,一些工作人员在实际推销时仍未改口,张口闭口依然是“我们这款无限流量产品”,显然是未把更名的善意落到实处。除此之外,各类套餐营销中的种种套路,都需要加大清理力度。

典型如各种套餐和收费叠床架屋,让消费者不明就里。另外,一些被用户指责的霸王条款,也常年难以真正消除。比如有用户向消

保委投诉称,想将现行套餐更改到之前的低价套餐,却被运营商告知不能变更。最近引发诸多关注的“靓号”被设置最低消费的现象,也迟迟未见运营商正面回应。凡此种种,各大运营商都有必要像这次正视无限流量套餐的问题一样,及时加以筛查、整改,彻底消除套餐设计和营销中的套路。

近年来,各大运营商在提速降费上,并非没有实际行动。但不可否认,消费者的获得感并不强,至少与运营商标榜的整改力度和提速降费进度存在较大落差。因此,在这次套餐更名外,更希望运营商能加速推动提速降费的进程,并增加透明度、压缩套路空间。社会期待的提速降费应该实实在在,不玩虚招。 朱昌俊

外卖平台取消乙肝骑手限制 这一步迈对了

据媒体报道,今年5月,南昌一位乙肝病毒携带者想兼职外卖骑手,注册时发现平台在协议中明确要求无“病毒性肝炎”。由于乙肝属于病毒性肝炎的一种,他认为平台有歧视之嫌。10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人社局回复称,有外卖平台在《配送平台用户资格标准》中已删去限制病毒性肝炎的表述。

向左走,会跟同样数目庞大的乙肝病毒携带者群体的诉求迎面相撞。向右走,则会遭遇很多外卖用户的疑虑。

纷纷扰扰中,仍需回到构建常识。其一,从传播途径看,近年来,共用注射针头、单采血浆、母婴遗传等是乙肝传播的主渠道,至于性传播、手术感染和针灸、拔牙、纹身、吸毒等,亦有传播可能。而正常的人际来往,并不构成乙肝传播。

其二,从国家相关规定看,对乙肝携带者从事食品行业并无相关限制。在2016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中,官方的准确

表述是“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这是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为规范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而制定的。而在《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也没有将乙肝携带者列入食品卫生行业禁业名单内。

也就是说,无论是从医学常识,还是从法律法规层面,均没有对乙肝携带者从事食品行业设置限制。外卖平台率先删去限制病毒性肝炎的表述,也就纠偏之举,这一步走得挺对。

当然,从字面上“删去限制病毒性肝炎的表述”,释放出了积极信号,而要消除一个社会的乙肝歧视,依旧道阻且长,需要长远努力。 斯远

遗失声明

因不慎,将王洪坤的军官证遗失,证号:武字第9895863。

特声明作废

2018年10月11日